

#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勞作服務課程實施細則

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勞作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。

第三條 本課程為零學分，必修二學期，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應重修。

第四條 課程內容：

- 一、簡述：服務本校各單位、本校同學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各級機關或學校等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協助系上辦理之相關活動(英語週、研討會等。)、English Reading Café、從事英語教學服務、協助系上相關事務、系上環境區域清潔。
- 三、服務時數：服務完成後至系辦登記時數，於累計滿 30 小時之隔學期，登記修習本課程(最遲於大三下學期末前完成 60 小時，故共需登記 2 學期修習本課程)。
- 四、時數認定方式下：

項目	可認定時數
協助系上辦理之相關活動 (英語週、研討會等) <sup>1</sup>	實際服務時數
English Reading Café	
從事英語教學服務 <sup>2</sup>	
協助系上相關事務	
系上環境區域清潔	
註： 1. 限未支領費用者。 2. 學生提供服務相關證明。	

五、成績考核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即及格。